

关于做好我校 2025 年上半年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上半年全省受委托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赣教资函〔2025〕1 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 2025 年上半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范围

申请人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我校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在岗人员，纳入学校教师管理，系统讲授教学计划内一门以上理论课程。

在学校工作的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可申请认定学校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

二、申报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思想品德条件

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章制度，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学历条件

申请人应当具备《教师法》所规定的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

持港澳台学历和国（境）外学历的申请人，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 申请人应经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合格。

2. 申请人应取得《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或者参加教育部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并取得《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

3. 申请人应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语文和对外汉语学科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语音教师和播音、主持、影视戏剧表演等学科应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4.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体检标准及办法按照《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办法（修订）》（附件8）执行。

5. 申请人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一律不能比照）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可以免于普通话测试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但须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或博士学位证书）

（四）暂不受理下列人员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

1.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内申请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

3.社会人员。

4.高等学校教学辅助人员、工勤人员以及借用或者临时聘请到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5.在高等学校设立的函授教育教学站点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的工作人员。

6.在中等专业学校承担大专班教学任务的工作人员。

7.其他不宜受理的情形。

三、申报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工作程序

(一)网上报名。2025年3月24日9:00-3月31日17:30, 申请人完成网上报名, 网报操作指南详见附件1。网报成功后, 系统自动生成报名号, 请申请人牢记报名所填写的姓名、身份证号、密码及报名号。各单位组织申请人填写《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6), 经领导签字、单位盖章后, 于4月7日17:00前将PDF版及excel版发送至邓雪伶OA邮箱。

(二)现场确认。4月21日至4月25日, 请符合申报条件且完成网上报名的教师携带申报材料(申报材料清单详见附件3, 申报材料装入档案袋, 档案袋自备, 并需在档案袋上注明学院、报名号、姓名、联系方式)至人事处师资科(图文信息大楼1115B室)进行现场确认。

(三)体检安排。申请人现场确认通过后, 自行打印体检表(附件7, 正反打印、勿改格式), 手写填写好个人相关信息并签好字, 粘贴与网报一致的照片, 现场确认时加盖人事处公章, 携带身份证、体检表, 自行前往江西省人民医院体检中心参加体检, 费用自理(体检标准详见附件8)。

(四) 材料报送。根据省教育厅工作要求，所有申报材料由申请人统一扫描成 PDF 格式，建立文件夹，文件夹名称为“网上报名号（网报系统生成）+申请人姓名”，文件夹内各扫描材料名称为“序号+名称”（具体排序详见附件 3 备注）对应命名排版，不得更改。体检合格后将文件夹压缩打包于 4 月 28 日 17:00 前发送至邓雪伶 OA 邮箱。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单位要按照工作要求，切实加强本单位教师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发布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信息，且要求其加 2025 年上半年教资认定工作微信群（二维码见文末，未尽事宜将在群内通知）。

(二) 申请教师资格人员确保材料数据真实、准确，严禁弄虚作假。

(三) 对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申请人，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请各单位认真传达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政策和精神，并按工作程序和时间做好各项工作。

未尽事宜请咨询人事处师资科，联系人：邓雪伶，电话：83816507。

群聊：2025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



该二维码7天内(3月27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附件：

- 1.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指南
- 2.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任教学科
- 3.申请人及所在单位需提交材料清单
- 4.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结果汇总表
- 5.江西省申报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评分标准
- 6.各学院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
- 7.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 8.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
- 9.专职辅导员带班证明模板
- 10.教师身份材料
- 11.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导出流程

人事处

2025年3月19日